附件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事项类型 | 执法部门 | 执法领域 | 实施层级 | 执法依据 | | | |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政府规章 |
| 1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 《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2 | 对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且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3 |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 4 |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 5 |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 6 |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 7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规定执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8 |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规定执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9 | 对围湖造地、未经批准围垦河道或者在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范围内违反河口整治规划围海造地的，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  |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0 | 对逾期不拆除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  |  |  |  |  |
| 11 | 对紧急防汛期逾期不清除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  |  |  |
| 12 | 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堤岸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  |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城乡建设不得降低河道水系功能，不得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不得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堤岸；确需填堵、缩减或者废除的，应当科学论证，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3 | 在界河河道内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  |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界河河道内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应当经毗邻各方协商一致，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4 |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  |  |  |  |
| 15 |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16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17 |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18 |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等行为，且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  |  |  |  |
| 19 |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20 |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  |  |  |
| 21 | 对调处水事纠纷各方或者当事人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山丹县水务局 | 水利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  |  |  |  |

填表说明：

1.事项名称，事项名称应与法律法规要求保持一致，确保科学、严谨、规范。

2.事项类型，行政执法事项类型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3.执法部门，执法部门要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以及部门权责清单、“三定”方案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保持一致。

4.执法领域，执法领域包括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领域。

5.执法依据，按照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不同法律位阶分别填写，要完整填写所涉及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并重点列明具体条款项目。

6.委托执法事项，对以委托形式的执法事项，应保留在委托部门的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中，执法部门栏列明委托的单位名称，备注栏填写具体行使该项行政权力的受委托单位，并注明“委托执法”。